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81304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1日

商 标

# 金诚

申请人 赤峰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大三家村6组冷棚园区5号

代理机构 陕西标志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工业用琼脂